

##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小能力檢測輔導訪視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本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計畫目標：**

- 一、經由專業對話，研議教育現場有效策進作為。
- 二、有效了解學校概況，針對需求共商具體可行方案。
- 三、透過輔導訪視，協同各校診斷學生學習狀況。
- 四、持續追蹤進步狀況，確實扎穩學生基礎學力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- (一) 新北市鶯江國民小學（國語文領域召集學校）
- (二) 新北市新店國民小學（數學領域召集學校）
- (三) 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（英語領域召集學校）

**肆、輔導訪視項目及模式：**

一、輔導訪視條件：

(一) 必辦條件：

1. 國語領域 114 年待加強比率高於 20% 學校。
2. 數學領域 114 年待加強比率高於 50% 學校。
3. 英語領域 114 年待加強比率高於 45% 學校。

(二) 選辦條件：

1. 114 年各科答對率(其中一項)：
  - (1) 國語領域答對率低於 55% 含以下。
  - (2) 數學領域答對率低於 50% 含以下。
  - (3) 英語領域答對率低於 55% 含以下。
2. 114 年答對率比全市答對率平均值低 10% 含以上。
3. 114 年答對率比 113 年答對率退步 10% 含以上。

二、到校輔導訪視對象：

(一)6班(含)以下學校：符合必辦條件其中一項及選辦條件三項之學校。

(二)其餘學校：符合必辦條件其中一項或選辦條件三項之學校。

三、集中輔導訪視對象：符合選辦條件二項之學校。

四、線上輔導諮詢對象：符合選辦條件一項之學校。

五、訪視學校名單請參閱附件1。

六、訪視期程：115年4月至6月。

七、訪視人員：

(一)到校輔導訪視、線上輔導諮詢：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領域輔導團成員。

(二)集中輔導訪視：教育局聘督，並視需求邀約外部專家學者。

八、擔任訪視委員之本市所屬人員，訪視當日核予公假，課務派代。受訪學校參與訪談或座談之校長、行政人員及受訪科目教師亦請學校協助公假派代。

九、訪視報告由訪視小組彙整後呈報教育局。

十、到校輔導訪視流程：受訪學校可視需求調整(參考流程如下表)。

流程	參考時間		主持人	內容
	上午	下午		
學校簡報	09:30   10:00	13:30   14:00	受訪學校校長 訪視委員召集人	一、校長致歡迎詞、介紹輔導小組團隊。 二、訪視委員召集人(輔導團召集或副召集校長)致詞、介紹訪視委員。 三、以校長帶領團隊進行簡報為原則。 四、學校簡報重點：學生社經背景、學校整體辦理情形、學校辦理優點及特色、辦理的困難與建議事項。
教學觀課	10:00   11:00	14:00   15:00	學校人員訪視小組	一、由輔導小組到班觀看教師授課方式。 二、鼓勵該科教師若課務許可一同到班進行觀課。
綜合座談與建議	11:00   12:00	15:00   16:00	輔導團 受訪學校校長	一、由召集人代表或各委員提供回饋。 二、校長、學校行政代表及相關人員回應。

十一、集中輔導訪視流程：(參考流程如下表)。

流程	時間	參考流程	主持人或主講人	備註
學校簡報	13:30- 15:30	一、簡報重點請聚焦於受訪領域之學生答題狀態分析、檢測後精進策略、實施困境及需協助之處。 二、每校報告時間為 25 分鐘。	訪視委員召集人 受訪學校校長暨 相關人員	
訪談與座談	15:30- 16:00	三、與談重點： (一)了解學校領域教學實況及遭遇困難。 (二)研討未來精進策略規劃與執行。 四、參與人員： (一)校長、教務人員、受訪視領域召集人。 (二)受訪領域五年級教師 1 名。 五、各校可視需求增加人員。	訪視委員召集人 受訪學校校長暨 相關人員	

十二、線上輔導諮詢流程：(參考流程如下表)

流程	時間	參考流程	主持人或主講人	備註
檢測分析	13:30-15:30	一、輔導團介紹有關素養導向教學內涵。 二、能力檢測題目分析(以答對率偏低題目為主)。	輔導團成員	
綜合座談	15:30-16:00	一、與談重點： (一)了解學校領域教學須協助的地方。 (二)研討未來精進策略規劃與執行。 二、參與人員： (一)教務人員、受訪視領域召集人。 (二)受訪領域五年級教師 1 名。 三、各校可視需求增加人員。	輔導團成員 受訪學校相關人員	

## 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能力檢測輔導訪視，輔導各校規劃「能力檢測結果之改善策略」。
- 二、透過能力檢測輔導訪視，引導各校積極規劃教師專業成長、學習評量知能及補救教學等措施，以確保學習品質與效能。
- 三、本計畫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，提供作為各項國小學生學力政策指標。

## 陸、獎勵

承辦學校人員，校長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辦理敘獎；教師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」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敘獎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柒、經費概算：由本局編列相關經費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附件 1

到校輔導訪視			集中輔導訪視			線上輔導諮詢				
國	英	數	國	英	數	國	英		數	
烏來國中(小)	保長	貢寮	龜山	福連	彭福	武林	屈尺	石碇	頂埔	重慶
育德	永吉	大坪		野柳	介壽	東山	建安	金山	二橋	正義
永定	九份	十分		坪頂	瑞柑	大崁	長坑	八里	育英	山佳
	柑林	水源		淡海		三和	興華	中湖	安溪	光興
				昌福		義方	興仁	石門	泰山	頂溪
				有木			五股	澳底	三芝	自強
				三光			直潭	成州	育林	坪林
				瓜山			瑞濱	大同	成功	金美
							鳳鳴	豐年	青潭	瑞亭
							瑞芳	裕民	樟樹	林口
							成福	鼻頭	三多	景新
							長安	和平	建國	新興
							民義	中園	米倉	二重
							雙城	乾華	厚德	瑞平
							興穀	大鵬	修德	插角
									三重	蘆洲
									中山	淡水
									柑園	竹圍
									上林	東湖
									三峽	復興
									橫山	汐止
									永福	北峰
									錦和	
3	4	4	1	8	3	5	30		45	

\_\_\_\_\_國小\_\_\_\_\_科能力檢測到校輔導訪視紀錄表

(請學校條列式重點填寫，於訪視當日交予訪視委員)

項目	學校辦理情形
1. 改善策略之規劃	
2. 課程計畫融入	
3. 評量知能規劃	
4. 教師增能規劃	
5. 學習扶助規劃	
6. 其他	
訪視委員建議：	